蒯本佑文集

卷三

秀乡

⊙蒯本佑 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蒯本佑文集

卷三

秀摇乡

蒯本佑摇著

陕 西 人 民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滠河滩 / 蒯本佑著. —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8
（蒯本佑文集）
ISBN 978-7-224-08456-6

Ⅰ. 滠… Ⅱ. 蒯… Ⅲ.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Ⅳ. I 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 067530 号

蒯本佑文集

作　　者	蒯本佑
出版发行	陕西人民出版社（西安北大街147号　邮编：710003）
印　　刷	西安白云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90mm × 1240 mm　32开　42.625印张
字　　数	1124千字
版　　次	2008年5月第1版　2008年5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1000
书　　号	ISBN 978—7—224—08456—6
定　　价	88.00元

摇目摇录

引摇子 …… 员
第一章 …… 源
第二章 …… 员
第三章 …… 圆员
第四章 …… 猿缘
第五章 …… 源
第六章 …… 圆
第七章 …… 苑缘
第八章 …… 怨缘
第九章 …… 员员
第十章 …… 员源
第十一章 …… 员园
第十二章 …… 员
第十三章 …… 员怨
第十四章 …… 圆
第十五章 …… 圆园

员

第十六章 …… 圆满
第十七章 …… 圆缘
第十八章 …… 圆恕
第十九章 …… 圆苑
第二十章 …… 圆元
第二十一章 …… 猿满
第二十二章 …… 猿员
尾摇声 …… 猿恕

圆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引摇子

江海平原尽头的长江入海口有个叫南通的城市，这地方的老百姓习惯称南通城为崇川城，其实叫南通城或叫崇川城都对，因为这里是南通市委、市政府的所在地，又是崇川区管辖的区域。

崇川濠河的形成和崇川城的历史紧密联系在一起。南北朝时，现在的崇川城还处在茫茫的江水之中，是长江入海口的一块沙洲，史称“胡逗”洲。物换星移，沧海桑田，因为长江在此入海，所以大量泥沙在此沉积，水中沙洲逐渐与陆地连接，形成了一片新生的陆地。后周显德五年（[illegible]），这里开始筑城，因其水陆交通发达便捷，故取名“通州”。筑城需要大量泥土，便在城外挖河取之。挖河筑城，一举两得。因而濠河一半源自天然，一半成于人工，是在天然水泊的基础上加以人工开掘整治而成的。据载：濠河绕城四匝，与市河相通，阔处几十丈，北接淮水，西汇江河，东达诸场（沿海各盐场），转利灌溉，为利甚博。濠河长数十公里，宽处二百几十米，水波浩渺，窄处仅十米，如咽喉紧锁，似丝带若彩练。濠河曲曲弯弯，迂回激荡，倒挂葫芦状，对古城即现在的老城呈环抱之势，水抱城、城拥水，城水一体，构成了崇川城一道独特的风景。濠河湾，濠河湾，濠河十八湾。这座被誉为“中国第一城”的城市是一座古老而优美的城市。说崇川美，不如说濠河美。濠河为崇川平添三分妩媚，七分秀美。濠河美，美就美在濠河水，美就美在濠河湾。濠河是“少女脖子上的翡翠项链”。崇川的濠河是中国护城河中保护得最好的一条河流。

濠河美名远扬，接待八方嘉宾。当然，来什么人，就由什么人接待。一日，一木代表区作家协会接待了到崇川来采风的著名作家万丛笑。“入乡随俗、客随主便”。接风洗尘。宴毕，一木请万作家夜游濠河。万作家欣应。其实万作家是见过大世面的人。他领略过

东京银座夜色的五彩缤纷，欣赏过巴黎塞纳河畔幽静恬美的夜色，也惊叹过香港光怪陆离的霓虹奇彩，北京长安街和上海外滩灯火辉煌更是历历在目。走出酒店，他就被崇川城的灯海迷住了。濠河的灯火别有妙趣。游船缓缓行驶，沿河建筑、桥梁、树木在各种灯饰的映照下珠玉交辉，恍若人间仙境。

一木问："万老师，有何感想？"

万丛笑感慨道："举首望天，才能找到夜色。"

说着，万丛笑收回凝望着灯海楼影的目光和飞向广漠幽冥夜空的思绪，在油然而生的灵感驱使中，侃侃而谈采风崇川的感受和对濠河人的印象。他说，喝濠河水长大的男子，身材高大，长方脸，阔额头，后脑勺呈鹅蛋形，浓眉下，鼻梁高且直，衬托出眼睛更为深沉，那腮帮有棱有角，显出成吉思汗的俊美和威仪。濠河滩上的男人的外貌形同蒙古人。

一木骄傲笑道："人说三月下扬州，都说扬州出美女，其实濠河女子才是最美的。"

万丛笑点头道："我理解，你说得对，谁都说家乡美，山美水美女人美，濠河女子与他乡女子有什么不同呢？"

一木神秘地小声说："万老师，喝濠河水长大的女子嫩！嫩得一碰就出水。"

万丛笑饶有兴趣地问："有何依据？"

一木便侃侃地说道："要说濠河女子呀，一是皮肤嫩，白里透红，犹如鲜桃，正如古人云：'俏脸儿，一弹即破矣。'二是性情柔，恰如濠河水，若将手插入其中，撩拨之，自然绽出千般羞纹，万种漪旋。三是妩媚若水，风情万千，令人怦然心动。那并不是妖娆和献媚，也不是那种风流浪荡之骚气，而是一种静若仙子，人见人怜的清纯之美。濠河女子，足以让男人发出宁要美女不要江山的感慨。濠河滩的水土也真是奇妙，女人喝了濠河水，不但长出好皮肤，好眉眼，还长出一对丰硕的乳房，那突兀的尤物，仿佛与狼山争奇斗峰比挺拔。可惜的是，美女都是红颜薄命啊！"

一木想起上世纪二十年前濠河湾村发生的悲剧，顿时就心情沉痛起来。他叹息道："万老师，谁都爱美女，就像观花一样，去欣赏她去感受她，可有些人却去摘了她占为己有，一旦得不到她就毁了她。"

万丛笑却道："人世间，总是一个倾向掩盖另一个倾向。大千世界，美丽与丑陋共存，光明与黑暗共存，富贵与贫穷共存，正义与邪恶共存。"

夜渐深时，濠河风拂起水面上一阵阵涟漪，一股甜甜的乳香扑鼻而来。

万丛笑问："哪来的乳香气。"

一木便说："说来话长。因为当年，濠河滩上的奶娘莲花儿杀死汉奸而投河自尽，所以濠河水从此乳水般香甜诱人。正因为如此，喝濠河水长大的女子美若天仙。她们敢与邪恶斗争，二十年前濠河湾发生了一桩美女杀乡霸的血案，是正义与邪恶的较量。可惜于梅花儿死了，死于自尽。梅花儿死得惨，死得烈，死得濠河湾所有的女人都为之自豪。"

万丛笑感叹道："这都是因为法律不健全，社会不和谐造成的。"

一木由衷地说："万老师，你有了灵感，写濠河美女吗？"

万丛笑摇头道："我不行，你是濠河专家，亲自写吧！"

游船穿过壮观的北濠桥进入濠秀乡境内，昔日原始的濠河滩已不复存，珠算博物馆和沿河两岸依水的河驳及新建的景点区，灯火如龙，灿灿烂烂，一木仰望深邃的夜空，沉思良久后，说："我就试试吧。"

第一章

于腾达从深圳飞回江东海西头的崇川看望女儿梅花儿。

于腾达在家排行老三，人称于三侯。

自然灾害时期，于三侯的父亲于力大被生产队派到九圩港工地做民工，一日，婆娘赶到工地声泪俱下地告诉他说两个儿子不行了，快饿死了。这时，天已中午，于力大待到四个馒头分发到手和婆娘赶回家时，他的大儿子已经饿死了。小儿子于腾达狼吞虎咽地把四个馒头全吃了。于力大老泪纵横，把大儿子安葬在濠河边上，他担心小儿子于腾达也会饿死，也会跟他哥哥去见阎王，于是他变卖了家里的铜锡用具，买回两袋黑市饲料，让他们母子度饥荒。路上，他遇到一个人。

此人是新中国成立前的东家吴步千，吴步千颤声说“力大，我伢儿快饿死了。”听完吴步千诉说的苦情，于力大放下肩上的扁担说“我给你一袋饲料扛回家去吧！”吴步千千谢万谢地扛起那一袋救命的饲料。其实吴步千是于力大的恩人，俗话说，待人好就是待自己好。吴步千家有千亩良田两部水车三头大水牛和四个长工，于力大是个没爹没娘的伢儿，他是四个长工中年纪最小的，可东家吴步千待他极关照，并不把他当下人看待、使唤，十九岁那年，吴步千为他娶了婆娘帮他成了家。于力大记住东家对他的好处。他欠东家人情，毫不犹豫、爽爽快快把一袋饲料送给了吴步千也是情理之中。于力大终于还了东家的人情，又到九圩港工地开河造闸，后来再也没有回来。他死在工地的工棚里，有人说，他是累死的，有人说，他是冻死的，还有人说，他是饿死的。

熬过饿死人的饥荒岁月，于腾达从此对救他性命的饲料感恩戴德，情有独钟。改革开放后，他不做别的生意，一门心思经营饲料，

源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从小打小敲的零售到批发到万吨巨轮进出崇川的港口码头，然后分驳调往全国各地。虽然他的生意是城里人不屑一瞥的养鸡养鸭养猪养鹌鹑的饲料，但这种生意量大利润大，于是他对发展养殖业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成为“饲料大王”。开始他做生意很谨慎，略大的生意成交前，他总要请陈半仙算一卦，能做还是不能做，陈半仙自有说法。常在江边走，没有不湿鞋的。他做最后一笔饲料生意时，陈半仙云游江湖不在崇川，不过陈半仙临行时，交代过他“三思而后行”，暂时不要做任何生意，可他抱侥幸心理，想赌一赌，竟向银行贷款一个亿进口饲料，这笔生意成了能净赚三千万，那他就能步入人生的辉煌巅峰。但他万万没有想到货没有进港，全世界暴发鸡瘟，鸡遭到卫生防疫部门的捕杀，饲料滞销价格猛跌，仓储费和银行利息不允许他压库，他忍痛斩乱麻抛出这批货，一下子倒亏了三千万，败得很惨。饲料使他的人生到达辉煌的顶峰，也使他的人生跌到万丈深渊。他想扳本，再向银行贷款，可是随着金融风暴的到来，银行非常谨慎，不贷款给他，胜者为王，败者为寇，一旦失去信誉，寸步难行。更惨的是，他心灰意冷竟破罐子破摔，与人聚赌，输光仅剩的一切。为了感谢替他偿还赌债的万侯，他把女儿许配给和他一般年纪的万侯，然后，他焦头烂额灰溜溜地离开了崇川。谁也不知道他到哪儿去了。

如今，于腾达是深圳大华集团的老总，拥有上亿资产。他完全可以再发展，继续做大做强，做大发大贵的梦，可他却要离开这个渗透了他汗水、心血，织满了美梦的地方。他发誓要杀个回马枪，回崇川创办大事业。

天色已晚，玫瑰花园里泛起一片淡淡的雾气，且渐渐弥漫这座最早被列为特区的城市，所有的景物一派朦胧。于腾达居住的花园别墅大门前，停放着一辆宝马车，还有两个威武的青年，两腿分开，两手背在身后，铁柱似的焊在那儿，这是为于腾达站岗放哨的保镖，让于腾达同他的红颜知己怡儿进行最后的晚餐。于腾达谢绝方方

面面为他送行的宴席，只想与情人怡儿共饮。餐厅不设在饭厅或客厅，却摆在卧室里。卧室里气氛温馨，翠绿的窗幔低垂，整个屋子浸润在柔和的红融融的光辉中，在豪华的席梦思床前的餐桌上，于腾达和怡儿用过最后一道晚餐。

酒足饭饱后，怡儿陈横在床……离别前的男欢女爱，刻骨铭心、酣畅淋漓，更加珍贵，留下美好的记忆。他觉得该做的都做了，该向女人摊牌了。于是把一张一百万元的支票放在女人那平平坦坦的小腹上，操着狼山牌普通话说："怡儿，留着用吧，我在哪里倒下还要在哪里爬起来，我要回崇川办科技园，你保重……"怡儿听了便呜呜地哭了，男人便好言相劝，用手绢为女人擦泪，可女人哭得更厉害，边哭边道："你，你把我当什么人了?! 你这没良心的，口口声声说我是你的什么知己，心肝宝贝！一辈子爱我，不离开我！呜呜……你们男人没一个好东西……"说着，女人抓着那张支票欲撕，但她没有撕，狠狠扔在地上。男人没有恼怒，仍然和颜悦色道："怡儿，怡儿有话好说嘛！你知道的，要不是为我那可怜的女儿，我是绝不会转让厂子的，我也不会离开你的。"说罢叹气道："我欠女儿的太多了……"说着眼里涌出泪水。

人的命运很难说，既公平又不公平。怡儿是农村姑娘，父亲死得早，寡妇娘供她上学读书。在逆境中长大的怡儿有些志气，但她对钱的认识太早了些，她暗暗对自己说，走着瞧吧，等我长大了一定要读大学，一定要挣大钱。她好好学习天天向上，把未来的理想和美梦都倾注在书本中。她读完高中时，已出落成亭亭玉立的大姑娘了。可是这时，她家里又遇到了天灾人祸，她母亲患上急病，两个月后离开了人世。真是屋漏偏遭连阴雨，不要说上大学，家里还欠下母亲治病的数万元医药费。在人财两空，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时，有个同学带她去挣大钱。那位同学介绍她去认识了一位老板，同学说，那老板是大善人，又有钱，又爱帮人。她半信半疑地见到了那位老板，她想能得到他的帮助最好，不帮就罢。那老板说，我不仅要帮你还清你母亲的医药费还要送你上大学。她的梦想成真，恨不

得叫那老板亲爸亲妈。后来的事顺理成章，怡儿和他来往后，听了那男人肉麻麻的话，她忘情地喝了许多葡萄酒，后来就感到头有些晕，身子轻飘飘的，最后什么也不知道了。当她的神情完全清醒过来的时候，才发现自己赤身裸体地躺在宾馆的床上。她发现床单上一团红，暗自吃了一惊，感到下身隐隐作痛，心里便颤了一下，恐惧油然而生。她睁大眼睛，只见那位帮助她的大善人一丝不挂地睡得正香，于是明白了发生了什么事。她想了很久，终于想好了自己该怎么个办，她不哭不闹，弄醒了男人道：“我没有白奉献吧，给钱我去上大学吧。”男人笑道：“我满足你的要求……”

男人有钱就变坏，女人变坏就有钱。此后，怡儿就彻底堕落了，凭她的好身材，漂亮的脸蛋儿到深圳当了风尘女子。她知道此道很危险，弄不好被抓进监狱，没有好下场。所以，她想在众多的客人中寻找一个满意的好老板嫁了，她看中了于腾达。虽然说于腾达的年龄能当她的父亲，但他人好，拥有实体大企业。自从和于腾达好上后，她再也没有陪别的男人上过床。她打算和于腾达过一辈子，如果能给于腾达生个儿子，她就完全拴住于腾达了。眼前，于腾达想用重金甩她而去，对此她是绝不罢休的。虽然她年轻漂亮，可她的心已经老了，她得紧紧抓住于腾达这根通往幸福美满生活的纤绳，生怕一不小心就滑脱了，让他溜走了。当于腾达喋喋不休地劝她时，她哭道：“你为了女儿，可以作任何牺牲，我呢？我怎么办?!你别忘了，我和你女儿一样大呀！我是你嘴里的口香糖吗？嚼腻了就吐吗？我是你的杯中茶，喝淡了就倒吗？你呀，你心真狠……”女人说着说着就吐出一句让人心惊肉跳的话：“你甩了我，我就死给你看！”于腾达搓着双手，眼里露出惶恐之光。他知道怡儿的脾气，柔顺时像只乖乖的小羊羔，倔强起来是谁也驯服不了的蛮牛。由此看来，他不得不改变原来的计划，一错将成千古恨。

古人云，忠言逆耳利于行。于腾达后悔当初没有听陈半仙“要三思而行”的忠告导致了事业的失败，家庭的破裂，女儿的悲剧。

老婆经不住破产的沉重打击，一气之下，落水身亡。他变相把

女儿卖了，拿了万侯的钱到深圳闯天下。他经受住了生活的折磨和考验。开饭馆、擦皮鞋、摆地摊、当推销员，还为商家到住宅小区挨家挨户发过油印的小广告……眼看口袋里钱所剩无几了，不但没有发财，且有当乞丐饿死街头的可能，万般无奈的情况下，他到邮局打电话给陈半仙。陈半仙说，你每天早上朝南烧三炷香，没多少天财运到身边，有贵人相助你的。天上会掉下馅儿饼？不！他凭濠河人的坚韧和耐性，朴实和狡狯，与逆境抗衡。磨难是意志的体现，他挺住了。历史有许多重复，他毛遂自荐上门推销饲料般推销自己，应聘进了吴步千的儿子吴大华的大华集团公司，心甘情愿为大华打工。这是一家开发软件的科技公司，含金量和只求鸡鸭产蛋猪长膘的饲料不可同日而语，于是，他报名进修深造，边工作边学习，从不懂到精通。他很敬业，对老板百依百顺，老板说一句，他总是毕恭毕敬地点一下头，办起事来风风火火，赢得公司老板的器重。当初他当老板的时候就喜欢这种人，他相信吴老板会赏识他的。果然，他很快成了吴老板的红人，当了销售部经理。吴老板和他是同乡人，知道他的过去，所以非常同情他的遭遇，并说等有机会就重用他。一日夜里，他梦见死去的婆娘，婆娘痴呆呆盯着他，临走时哭泣着扔给他一句话："电话号码买彩票……发财即回……你别忘了我们的女儿……女儿受苦落难，被人欺侮啊！"早上起来，他早饭也没有吃，就上街了，一路上想他用过的那些电话号码。他用过好几只手机，公司里也有好几架电话，用哪个电话号码买彩票呢？想来想去，决定用自己买的第一只手机号码的尾数号码。

于腾达心想事成，真的中了大奖。一夜之间，他又从穷人变成富翁。他不声张，仍然敬业工作。不久，幸运之神又向他走来，他把握住了这次机会——吴老板要去美国继承岳父产业。一日，吴大华诚恳地对他说："老于，我想把大华集团转让给你。"于腾达扑通跪下道："吴老板，你待我恩重如山，可我只有中奖的四百万，大华集团值几千万哪！"吴老板扶他起来说："为钱，许多人看好大华集团，可是如果当年你父亲不送一袋饲料给我们家，我会像你哥一样饿死的。

愿

没有我哪有大华集团，没有你父亲的一袋饲料，又哪有我，所以我别无选择地把大华集团交给你，钱多钱少或没有钱都不是问题！”就这样吴大华就把大华集团转让给了于腾达。于腾达用四百万和吴大华办理了手续。尔后，于腾达既大胆又谨慎地经营着这家企业。他从人生的谷底又上升到人生的辉煌顶峰，从大起大落到大落大起，他的传奇人生充满了传奇色彩。

窈窕淑女，君子好逑。于腾达再不赌博了。唯一爱好是女人。工作之余，他到酒店宾馆去找小姐，在众多的小姐中他最喜欢漂亮的怡儿。怡儿为了独占他，就吓唬道：小姐大多有性病，弄不好传染上要送命的。我们还是一马一鞍的好，我就和你好，什么男人也不接待了。于是他包了怡儿，时间一长，他们的关系既像情人又像夫妇。有了固定的女人，专心一致搞事业，几乎忘了在独闯深圳之前许下的宏愿——功成名就后回家乡对女儿补偿他做父亲的爱。要不是聪侯找到他，他几乎忘了他苦命的乖乖女梅花儿了。当聪侯告诉他，他离开家乡后，梅花儿所遇的种种经历和遭遇，他大放悲声，他决定回家乡找女儿，为女儿讨回一个公道。他对怡儿说：“我带你回崇川，咱们崇川是块福地，那条环绕城市的河似女人脖颈上的项链！”躺在床上的怡儿抹着眼泪，望着男人，见他的样子是真心诚意的，就破涕为笑，翻身跳下床跑过去搂着男人撒娇……

遗憾的是，于腾达还没有到家，他的女儿梅花儿已经死了。

蹚过男人河的女人是有争议的女人。濠秀乡的小寡妇梅花儿才二十三岁便香销玉殒，值得人们同情。男怕入错行，女怕嫁错郎。这位红颜薄命的美人儿，在世上受尽了生活的苦难和折磨，过早地闭上了那双明丽的大眼睛，离开了人世。她娇艳如桃花的脸庞和她娇美的躯体，都随着她的死而烟灭了。历史有许多重复。小时候，梅花儿常常听母亲讲《列女传》，但最记得的是濠河滩上的奶娘莲花儿杀汉奸的故事。如今她以死洗刷那被玷污蹂躏的胴体，她以死抗争村霸乡霸之举震撼了濠秀乡。紫琅山战栗了。因为梅花儿在死

前做了一件和她性格不符的事，她效仿奶娘莲花儿之举，为民除害行刺了土皇帝似的色狼乡长。梅花儿的死，让官复原职的濠秀乡乡长顾振华重重地叹息，更让美术教师王诗画沉沉地痛苦，王诗画爱梅花儿如爱他的绘画般到了痴痴迷迷的境界。

梅花儿的丧事仪式和当初梅花儿名正言顺的丈夫万侯的丧事一样隆重，参加追悼会的人特别多，办丧事的钱是村民自愿凑的份子。顾振华乡长主持了追悼会，美术老师王诗画、哑子聪侯和两个黑侯及小刀手发侯为梅花儿披麻戴孝，许多同情梅花儿的村民，有史以来第一次学城里人表达哀思的方式，左臂上戴上一朵白惨惨的纸花。人们倾巢而出为梅花儿送行，濠河湾村花花麻麻一片。在濠河风的吹拂下，人们左臂上的纸花一颤一颤地悸动。初春的季节里，河滩上的树枝刚刚冒出点点嫩黄，褐红色的泥土上干黄了的败草丛油然露出簇簇新苗，其间偶尔有了一些不知名的小花儿星星点点地闪耀、亮相。村民顶着早春的寒风前来参加追悼会。这个追悼会在顾振华乡长的主持下顺利进行，每一个程序都做到恰到好处，既保持了农村的民风民情，又不失现代文明特色，最刺激的不是鼓号班子吹的唢呐，而是鞭炮，那是很响的大炮仗。梅花儿二十三岁终，就放二十三个炮仗。炮仗声天崩地裂、山摇地动，鸟儿们吓得扑棱棱乱飞啾啾直叫，人们惊得捂耳张嘴心跳不已。

午后，村民们跟着灵车送梅花儿去三号桥火葬场火化。

梅花儿是“少年亡”，火化即葬。

葬礼结束后，透过尘土看远远近近的林间和房舍，人们就看见濠河湾村的坟地里的四个坟头，那是孙万侯、瞎子婆和义犬“眼镜”的三个坟茔，小草像毛发似的耷拉在坟头，坟周围已破损不堪，露出些大大小小的墨瓦，散发着土腥味。它们仿佛经历了千年风雨，其实它们的墓龄还不到两年。墓龄虽短，坟里却埋藏着许多辛酸、苦涩的内容。梅花儿的新坟和她的义犬“眼镜”紧挨着。一大堆黄表纸燃尽，变成漫天飞舞的黑蝴蝶，它们的翅膀像被狂风折断了，歪歪扭扭地坠下来，落在梅花儿的新坟上，亲吻着难以瞑目的灵魂。那

几个深爱着梅花儿的男人闷声闷气的哭泣中夹杂着女人流畅的似山歌般的哭叫声。

顾振华乡长站在那里望着他们，他的心情比任何人都复杂。他联想许多，深深叹息，心头宛如压着块大磨石沉沉的。

王诗画泪眼婆娑地在梅花儿坟头前铺上一张大白纸，又拿出画笔和颜料，开始画画。

那是一幅梅花儿的水彩画，线条优美，布局合理，浓淡有致，色彩凝重却不失绚丽。远景是淡淡丹青染成的若隐若现的、云遮雾绕的、起伏连绵的崇川五山；中景是一片桃林，灿灿烂烂，灼灼如火燃烧；近景是亭亭玉立在濠河边上桃树前的梅花儿。她的穿着并不华丽，是现代农村和城市的结合，既不土也不洋，恰到好处衬托着她白里透红的脸蛋，整个人艳丽而不俗气，但她那双乌黑的眸子却带着哀怨和忧伤，迷离地望着遥远的云际。他是用心画、用泪画、用情画的，这幅画是他学画以来画得最好的一幅画。画毕，他环视左右对着梅花儿的坟头喊道："梅花儿，我好想你！"顾振华乡长怕他的神经碰了傻经，继续画下去，于是说："这幅画实在太臭了！"王诗画愣了片刻道："顾乡长说得对，太臭了！"他忽然大叫声："梅花儿啊，梅花儿！"一阵狂笑后，他抓起画笔和颜料扔得满天飞舞，接着又要撕那画。顾乡长赶紧将他抱住，另外几个男人一边劝一边夺那画。争吵间，猛听见身后有人高叫一声："慢！"那声音沙哑而凄切，闷声闷气如音箱憋出来的嗡嗡声。大家转身便看见崇川南书记领着两个人走过来：一个五十来岁的男人，身后跟着个走得气喘吁吁容貌靓丽穿着时髦的艳少妇。那人正是梅花儿的父亲于腾达，跟在身后的是怡儿。

于腾达道："我是梅花儿的爸。"

顾振华道："老于啊，乡里没有照顾好你女儿。"

男人们的目光聚焦在于腾达那张被岁月刻满深深皱纹沧桑的脸庞上。

女人们的目光聚焦在于腾达身边的怡儿艳丽的脸上。

“我和梅花儿的爸爸一块回来看梅花儿的！”怡儿仿佛怕别人不知道她的身份赶紧自我介绍。

于腾达久久凝视着坟头上的那幅水彩画，热泪刷刷滚下，墓地里肃默得很。这时，河风挟着一道紫烟滚滚而来，顿时天地混混沌沌，呼呼的风声和濠河浪涛的撞击声交织成一种悲怆的哀乐，紧紧揪住人们善良的心，草与树一起一伏像在磕头跪拜，倏地，那紫烟似的狂风将坟头的画卷走了，远远地，慢慢消失了。人们惊得“啊”地叫成一片。正在惊奇之际，风止了，远处传来悠悠荡荡的歌声，慢慢地，歌声渐渐亲切，越来越响亮，仿佛天与地也在鸣唱。大地一片火红，天上的云朵也红，像桃花盛开，一朵挽着一朵，漫天红艳，身着白衣白裙乌发飘逸的梅花儿从桃花丛中款款走下来，走向爱她的人们……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